

010040

閩清縣志

福建全省修志总局总纂陈衍先生鉴定

閩清縣志

楊宗彩監修
劉訓瑞纂修

閩清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再版

1988年12月

50-4

再版说明

闽清建县千餘年来，只修成两部县志：一、知县姚循义总辑的清乾隆七年（1742）本《闽清县志》，分十卷，三十一志。未付梓，只有手抄本传世。二、知事楊宗彩监修，前清岁貢刘训瑞（玉軒）纂修的民国十年（1921）本《闽清县志》，分八卷，三十七志。由南平印书局承印，正文用二号老宋体，夹注用三号老宋体铅字排版，分订八册。

民国本《闽清县志》移植了乾隆志几乎全部內容，是乾隆志的继续。該志內容丰富，行文简洁，佐证詳明。經福建省修志局总纂、近代著名诗論家陈衍鉴定，通报全省表彰，并頒发奖状。但受时代限制，难免存在缺点錯誤：

一、时至民国十年，仍用“仪”的缺笔字，为末代皇帝溥仪避諱。敌对称呼太平軍为“发匪”。

二、宣揚封建礼教的《列女傳》占大量篇幅。

三、由于当时交通閉塞，匪患猖獗，采访人员未能处处深入調查，个别記載失诸偏面、武断。如闽江北岸方圓二三十里的义窰、青窰等地大规模宋窰遗址并未提到，认为“邑旧不产瓷器”。

四、个别記載带有迷信色彩。如两見明成化八年道士祈雨应驗，平地水涨三十丈。

根據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员会《关于整理出版福建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的规定，选定民国本《闽清县志》，于1986年底开始整理，由黃培熙、章际翔、林杰和断句标点，订正原文錯植字，清理異体字，疑誤之处出“再版注”。付印前，整理稿由黃德展与原文校对一过。最后全书經刘子直校閱。限于水平，錯誤在所难免，敬祈讀者不吝指教。

閩清县地方志編纂委员会

主任：张守祥

副主任：张金泰 姚鼎新 陈 推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乃穗	朱礼瑤	許侃如	許定祥	张 天
张太仁	陈 銘	吳仁桃	陈世松	林而严
林贞干	黃仁忠	黃训樑	黃育能	黃彩明
黃培熙	黃斐祥	章际翔	詹开鴻	

在国为史者，在地方为志。然国一耳，其下之省以十計，又其下之县以千百計。县之区域小，則山川文物聞見易周，志乘之修，宜若甚易。而不知僻小之邑，其征求文献，难于一国一省者十倍。闽修邑志，倡于我省議會。自議定以迄今日，凡五岁矣。聞六十三县中，竣事者不过四五，而闽清为首成。见省公署指令。闽清僻邑也，丁巳以后，地方倣扰与他县同。抑其旧志成于清乾隆时，苟简不备，又无官私記載为之补益，則从事修志者，視他县为尤难。顾能以廿余月之力，先一省而成之，其功不亦伟哉！嗟乎！耆旧凋零，典籍散失，地方掌故闕焉鮮聞。今之人又以国学为繁难，将并数千年固有之文字而废棄之。志乘之业，及今不图，吾慮其日难一日也。以闽清志成，述所感而序之，为闽清喜，实为他邑惧焉。

中华民国九年六月莆田林翰序于福建省議會

重修县志序

予宰闽清之四年，奉长官命修县志。爰聘邑中新旧学诸名宿設局編纂，逾年而书成。其体例与旧志微有出入，盖于今日时勢之所需要者，志之独詳，意至善也。今之著作，旧学者尚考古，以纪載往事发明古义为宗旨，新学者尚求新以改良进步，发明新义为宗旨，若是乎迥不相侔也。虽然援古以证今，温故而知新，究其归极，則一致焉。志之为书，为古历史之一，而于山川、道里、人类、风俗，以至物产方言之微，纪載綦詳，是亦新旧学者所宜共讀者也。

闽清蕞尔小邑，地濱闽江，交通頗便，而万山丛杂，絕少平原，故居民少而物产亦不蕃，似无足殫述者。然自入民国十年之間，公立中学一，公立小学之数已达五十。留学泰西、日本者，亦不乏人。南洋之侨民以千計，而沿闽江上下游操舟楫、营商业者，亦以万計，此皆十年以前所未有也。凡诸物产，恃人力而成者，虽彼此岁有增减，而視十年以前，則实已加多。

夫闽清当前清間，民不見兵革者二百年，可謂得所矣。自民国三年以还，风鶴之警，日甚一日，而四民之进境，視前清反有加焉。是殆居民之气质，具有活潑优美之长而能自立歟，抑地近会垣，得风气之先，斯足与通都大邑之民并驾齐驅歟？是二者固皆至良之資，而可期改良进步之迅捷者也。然則生斯土者与夫官斯土者，覽載籍已往之成規，求斯邑将来之进境，則风俗之醇美，物产之蕃富，人类智识之日新月易（昇），詎可量哉！

中华民国十年七月宁远楊宗彩撰

閩清縣志凡例

一、歷觀各縣舊志分類不同，非失之繁，則失之簡，茲遵照福建省修志總局擬定各縣志通用凡例，以昭劃一，庶幾繁簡得中。

一、志中分類三十有七：曰緯侯表，曰地理志，曰大事志，曰山川志，曰水利志，曰城市志，曰建築志，曰名勝志，曰戶口志，曰賦稅志，曰物產志，曰度支志，曰職官志，曰學校志，曰選舉志，曰武備志，曰實業志，曰交通志，曰刑法志，曰外交志，曰禮俗志，曰惠政志，曰祠祀志，曰藝文志，曰金石志，曰列傳，曰儒林傳，曰文苑傳，曰獨行傳，曰孝友傳，曰方技傳，曰忠義傳，曰循吏傳，曰列女傳，曰流寓傳，曰方外傳，曰雜錄。

一、清順治中，邑令姜良性《閩清志略》載：明萬曆間，里人林文恪公與其介弟大司空仲山先生先後纂修邑志。今其書散佚已久，所藏者只乾隆七年知縣姚循義所修縣志。當時書成僅五閱月，故語多未詳，然猶幸是篇之存，後之修志者得以着手。

一、姚志不特前代之事考核未詳，即目前之山川名勝，採訪亦未周密，其他之疏漏可知。茲志本之《福建通志》及《福州府志》，于姚志則全采之。且博稽舊聞，冀以闡揚前徽，信今垂後。

一、縣志自乾隆七年修後，迄今已歷百有餘載，文殘獻謝，遺事缺如。茲採訪員極力蒐討，或得之各氏之譜牒，或得之父老之傳聞，均確實可據，非同臆說。

一、總局所定凡例，舊事之不能檢出處者，注明出某舊志，新事之未有出處者，注明據採訪冊。茲志所採用者，除通志、府志及姚志外，其餘皆據採訪冊收入，稍有疑義，則親赴各處切實調查，毫無誕妄之處。故不另標出某舊志及據採訪冊，以免繁瑣。

一、姚志于明代賦稅則例載之甚詳，至有清時已不適用。民國肇基，官書半成灰燼，茲志只舉舊制大略，而專載現行賦稅法，以便遵循。

一、宋鄭性之、許將諸賢，考其居址，實系邑人。而省志、郡志均收入別縣者，蓋因登第後遷居省城故也。《中興館閣錄》載“鄭性之為閩清人。”姚志亦載許將為閩清人。茲遵先例，仍收入閩清，非附會也。

一、姚志僅繪閩清全縣一總圖及城圖、縣署圖、學宮圖而已。茲志除閩清疆區圖、縣城圖外，每都各繪一圖，于山脈、河流、鄉村、學校、廟宇、工廠、苗田、縣界、都界莫不詳細測繪，俾一覽得以瞭然。

一、經緯度及寒暑節氣、日出入時刻，北京與省城不同，省城與各縣不同，閩清近省，相差不遠。鄙人于此道茫然。茲轉托前閩清公立中學校校長黃紹武于夏至日用器實測，一一詳載于篇。本局不敢掠美，特為標出。

一、志中各傳均據實編輯，未敢稍涉于濫。但一善之長，有聞必錄，不忍任其湮沒。因近代人心不古，藉以厲世磨鈍，促起為善之心。

一、列女傳中雖兼重四德，然殉夫守節實足以扶翼綱常。故于已旌表之節婦均列入傳中，即家貧未經請旌者，亦詳厥姓氏，以垂不朽。

一、職官志中，文職如知縣、儒學、典史等官，武職如千總、把總等官，亦有遺漏者。因民國改革時，官書焚毀，無從稽考，故不免缺略之處。

一、縣志草稿經始于民國七年一月，因匪氛猖獗，諸多阻礙。幸八年以來，地方漸就寧謐，得以竭蹶竣事。自維學識庸陋，間有疏漏處，唯冀博雅君子為之指誨，則幸甚。

目 录

卷首	
序文	1
凡例	3
修志职员表	5
图版	
卷一	
緯侯表	1
地理志	13
大事志	16
山川志	22
水利志	55
卷二	
城市志	74
建筑志	85
名胜志	96
卷三	
戶口志	140
賦稅志	142
物产志	148
度支志	168
职官志	170
卷四	
学校志	197
选举志	209

武备志 262

卷五

实业志 264

交通志 268

刑法志 269

外交志 271

礼俗志 274

惠政志 279

祠祀志 283

卷六

艺文志 287

金石志 291

列傳 294

儒林傳 308

文苑傳 312

卷七

独行傳 327

孝友傳 351

方技傳 363

忠义傳 371

循吏傳 373

卷八

列女傳 378

流寓傳 441

方外傳 442

杂录 附跋语 452

閩清縣志卷一

緯候表

杜氏《通典》言：“凡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於周季。”蓋卽《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之說也。古之辰次與節氣相系，治曆者類能言之。自西法盛行，舊之曆法亦有未合之處。宣城梅氏云：“知北極出地之高，卽可知各節氣午正之影；得各節氣午正之影，卽可知北極之高。”蓋極度與晷影常相因，凡節氣之早晚，日出入之先後，胥視此焉。纂《緯候表》。

閩清之分星

閩清，舊屬福州。福州分星，或言斗牛女，或言斗牛，或言牛女，或言斗，或言牛，莫衷一是。考古驗之說，謂：漢元光、元狩，越之亡，熒惑守斗。是時，閩、越徙民江淮，卽以斗驗為閩、越分星。唐景福元年十一月，有星孛于斗牛。是時，王潮起于閩中，又以斗牛驗為閩分星。清乾隆元年《福建通志》獨取魏陳卓之說，謂：會稽入牛一度。閩距會稽，不上數百里，實在周天分度一度之內。卽謂九閩咸隸會稽牛一度可也。乾隆中《福州府志》以牛一度為福州分星。依此推求，閩清距福州一百二十里，分星當與福州同。然此亦姑采陳說也。

分野之說，先儒以為不足據者。多有主祭祀之意者，有主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次，國卽屬之者。今以天文學言之，天赤道十二宮，宮各三十度，列宿環之。列宿周年，退分野之子午線五十秒。六十餘年退一度，二千年退一宮。則二千年前之分星，不得以律二千

年后矣。此不可據一也。列宿环绕天赤道，与地赤道远而相对。若以之指为分野，则分野当在地球赤道上各地，不当专在我国境内。此不可據二也。列宿者，恆星也，客星者，行星也。客星躔宿，每有常度，不能指为某地災变之驗，且二十八宿周天，在地上东、西半球，可各見其半，南、北极則全見之。今以客星躔斗，驗在闽、越，在他国將驗于何地乎？此不可據三也。分野以揚州，吳越属主斗牛；幽州，燕属主箕尾；青州，齐属主女虛。今考斗牛介于箕尾与女虛之間，而吳越非介于燕北与齐东之間，則福州更不介于燕、齐之間矣。此不可據四也。分野十二宮，吳越在午，而星紀在丑燕北，而析木在寅齐东，而元枵在子。左右四方，自相錯乱，此不可據五也。附志之，以明古說之非。

閩清之經緯度

地面作圈，穿过南北两极者为經；經与經相距之度，曰經度。自赤道而南北平列，至于两极者为緯。緯与緯相距之度，曰緯度。經度起于中央观象台子午线。自是而东，曰东經度；西曰西經度。緯度起于赤道。自是而北，曰北緯度；南曰南緯度。

清康熙間，測得福建省城为东經二度五十九分。閩清比省城所見月蝕时差为早分半钟。每早一分钟，里差为东十五分。依此，測得閩清当为东經二度三十六分三十秒。至欲求閩清之緯度，当先知某节气，日之高度。茲于民国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夏至节午正，測得日之視高度为八十七度二十分，与清蒙差①并日視半徑差十六分。相較餘八十七度四分，为日实高度。又以夏至节，日在北緯二十三度二十七分。減之，餘六十三度三十七分，为北极距天頂之度数。再以九十度与之相較，餘二十六度二十三分，为北极出地度数。即閩清为北緯二十六度二十三分也。是日午后，复測日之方位为北偏西八十八度四十三分半，实高度为六十度五十四分十六秒。依天算法，以九十度与夏至节日距緯二十三度二十七分，相較餘六十六度三十三分，为日

距极之第一弧。以九十度与日高度六十度五十四分十六秒相較，为日距天顶之第二弧。而北偏西之方位八十八度四十三分半为第一弧之对角。由弧三角之理求出第二弧所对时角为下午二小时十分钟当所测之时也。并求出第三弧为六十三度三十七分。与九十度相較，餘二十六度二十三分。亦即閩清在北緯度之數也。同日两測均合。

閩清各节气之日出入时分

日出入时分，视乎日中之高度而異。夏至日高，故出早入迟而午影短。冬至日低，故出迟入早而午影长。然日中高度又关于本地之緯度，而上下午之长短时，亦关于交节之先后。若以午正交节而論，可推出各节平均日出入之时分。今依天算法推之，以日在地平线时，距天顶九十度，与清蒙差^①太阳视半径差相并为一弧。某节之日距极为二弧。极距天顶六十六度三十三分，为第三弧。推出第一弧所对之时角，即各节气上下午之平均时也。表二附下：

閩清县城各节气午正日影及日高度表

		午正直竿一丈之影	午正太阳视高度	午正太阳实高度
冬至	冬至	一丈一尺七寸四分	四十度二十五分三十二秒	四十度八分
小寒	大雪	一丈一尺三寸九分	四十一度十六分十二秒	四十度五十八分四十四秒
大寒	小雪	一丈〇四寸五分	四十三度四十三分六秒	四十三度二十五分四十四秒
立春	立冬	九尺一寸五分	四十七度三十二分十五秒	四十七度十五分三秒
雨水	霜降	七尺四寸〇分	五十二度二十四分二十六秒	五十二度七分二十七秒

惊蛰	寒露	六尺二寸五分	五十七度五十八分三十六秒	五十七度四十一分四十九秒
春分	秋分	四尺九寸〇分	六十三度五十三分三十三秒	六十三度三十七分
清明	白露	三尺六寸七分	六十九度四十八分三十二秒	六十九度三十二分十一秒
谷雨	处暑	二尺六寸一分	七十五度二十二分四十五秒	七十五度六分三十三秒
立夏	立秋	一尺七寸二分	八十九度十五分〇秒	七十九度五十八分五十七秒
小满	大暑	一尺〇四分	八十四度四分十四秒	八十三度四十八分十六秒
芒种	小暑	六寸一分	八十六度三十一分十秒	八十六度十五分十六秒
夏至	夏至	四寸六分	八十七度三十一分五十四秒	八十七度六分

閏清县城各节气日出入时分表

以日轮最上点见于地平线上定之

		上午日出时分	下午日入时分
冬至	冬至	六时四十七分	五时十三分
小寒	大雪	六时四十四分	五时十六分
大寒	小雪	六时三十九分	五时二十一分
立春	立冬	六时三十分	五时三十分
雨水	霜降	六时二十分	五时四十分
惊蛰	寒露	六时九分	五时五十一分
春分	秋分	五时五十七分	六时三分
清明	白露	五时四十五分	六时十五分
谷雨	处暑	五时三十四分	六时二十六分

立夏	立秋	五时二十三分	六时三十七分
小滿	大暑	五时十五分	六时四十五分
芒种	小暑	五时九分	六时五十一分
夏至	夏至	五时六分	六时五十四分

閩清之寒暑气候

海陆之气候不同。福建濱海气候，近于半海半陆。閩清距省城甚近，而离海則远，又无长江大河以贯输之，且地近上游，純属大陆气候。故乍寒乍热，气候与省城不同。旧志云：閩清多山，故气候与中土異，即郡邑亦自不同。孟春遇雨寒，并隆冬、初夏，值雨亦寒。至五月方热，六月炎热，初秋不減。白露后，秋风漸寒。至冬多风，气栗烈，霜多。数年降雪一次。然一晴則暖，冰即消化，不待东风始解冻也。历久驗之，其說誠不虛云。

附載：俗傳占驗

正月初六、十六、念六等日占六种，遇晴則熟。諺云：“若問六种熟不熟，但看正月三个六。”元宵末日占早稻。諺云：“雨打殘灯碗，早稻一把秆。”

二月，惊蟄前雷鳴，占春多雨。諺云：“未至惊蟄先发雷，匝月朦朧不見天。”

三月，清明要晴，谷雨要雨。

四月，立夏、小滿宜雨。諺云：“立夏不下，高田不用耙。小滿不滿，芒种不用管。”

五月，夏至日占谷贵賤。諺云：夏至五月头，边食又边愁，夏至五月中，耽擱巢米翁，夏至五月尾，禾黄米價起。又，夏至宜雷。諺云：“夏至有雷三伏冷，夏至无雷曝杀犬。”

七月七夕占河影，沒，三天复見，則谷賤，七日复見，則谷贵。

八月朔日露重，則疾病作。中秋夜云重，占来年元宵有雨。諺

云：“云蔽中秋月，雨打上元灯。”

九月朔日至九日俱不宜风，占来年谷贵。一日主正月，餘以次第推占。

十月朔日宜晴。諺云：“十月初一晴，街头柴炭平。”

十一月冬至日占寒暖。諺云：“冬至在月头，棉被架高楼，冬至在月中，霜雪两头冲，冬至在月尾，放下犁耙去靠火。”

按旧志所载占驗之說，其驗否，虽未可知，然历久相傳。語虽俚鄙，亦未始非出于夏《小正》，《礼月令》之支流余裔。姑录之，以存旧說。

补 遺

闽清县城，当县境南北之中。故气候在全境内，亦为适中。多雨少霜雪。每雪不过数分钟，着地即消。所降皆冰珠，殆霰也。惟远乡高山，则有积雪，然亦不多見。地滨闽江，亦多风。温度頗高，盛夏酷暑，华氏寒暑表至九十七、八度。隆冬极寒，亦三十一、二度。天雨时，寒暑表有經過二十四(小)时不动者。乍寒乍热，則升降甚速。亦有朝热暮寒，午后温度較天明时为低者。惟此等气候，每年不过数日。茲将县城每年平均气候列表如下：

县城气候表

月份	天明时温度		下午二时温度		降雨日数		降雪日数		降霜日数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至多	至少	至多	至少	至多	至少
一月	六二	三〇	七九	四二	一三	無	二	無	一六	無
二月	六二	三五	八一	四七	二一	三				
三月	七二	四四	八六	四六	一九	一一				

续表：

四 月	七六	四六	九一	五七	一七	一三				
五 月	八〇	五五	九六	六一	二一	一一				
六 月	八三	六六	九八	六六	二一	一三				
七 月	八四	七五	九八	七五	一九	一〇				
八 月	八六	七三	九八	八〇	二一	八				
九 月	八五	六四	九六	七六	一二	四				
十 月	七八	五二	九二	六三	七	四				
十一月	七二	四二	八八	五八	一一	一				
十二月	六七	三三	七五	四九	一二	二			八	無

上表依民国四年至民国九年六年間每日晴雨寒暑日記統計列成。

表內溫度依華氏寒暑表計之。

县城降霜，每年不过数日，亦或无霜。惟民国七年一月降霜至十六日，为仅見之事。表內姑列之。

溫度降至華氏三十度，六年間惟見一次（民国七年一月內）。此外，至低亦在三十一度以上。

民国五年八月，县城降雹。民国六年三月，县城降霜。此皆天吋之变，故表內不列。